GUANGDU-2026-042

市残联财务档案数字化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市残联财务档案数字化项目

委 托 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受 托 方：北京科怡适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甲　　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付浩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62 号

乙方：北京科怡适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阳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综合楼 2 层 23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1.服务期限：乙方为甲方提供下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服务地点：涉及财务档案数字化项目单位共 8 个，工作地点为城六区及大兴区范围内 8 处。

2.服务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第 79 号令）、《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2017）、《电子会计档案管理规范》（DA/T 94-2022）等法律法规要求，对采购人 2025 年会计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其他会计资料等纸质财务档案进行整理、目录著录、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字图像挂接、数据移交、数据备份等。上年度财务档案数字化工作量约为 553 册、84363 余页。

3.服务方式

3.1.乙方组成市残联财务系统档案管理服务项目组，项目组组长和主要人员具备档案数字化项目从业经验，人员队伍相对稳定，均具备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熟悉电脑操作及档案数字化流程。

3.2.乙方保证派出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均已与乙方建立了合法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派出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涉及的各项福利、保险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履行各项法定义务，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围绕甲方服务需求，建立和持续完善相应人力资源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应的项目日常服务状态评估机制（例如项目巡查、项目汇报评估、服务验收机制等）。

3.3.项目组首次进场前及后续管理流程和服务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详细的服务要求，乙方应当依据服务要求，对项目组实施集中培训。

4.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1.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付浩 010-63295862

4.2.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李阳 13466674449

二、付款方式

1.价款与支付

1.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90857.7元（大写：玖万零捌佰伍拾柒元柒角整）。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总额70%费用63600.39元（大写：陆万叁仟陆佰叁角玖分），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经验收合格，拨付项目总额30%费用27257.31元（大写：贰万柒仟贰佰伍拾柒元叁角壹分）。

1.2.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当日，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科怡适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242409020186150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中街支行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1.2.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审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

1.3.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1.4.负责组织项目的最终验收。在乙方提出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于3个工作日内结束验收。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不符合约定，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及依据，乙方将提供相应的改进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果甲方3个工作日内不作答复，则视为甲方已经接受乙方的服务及其成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2.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2.3.保证派出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排。

2.4.基本信息变更（如单位名称、法人、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5.负责乙方员工在执行工作期间发生的相关餐费，并提供在执行工作中所需设备、影像档案扫描加工软件及所用耗材等。

2.6.安排专人与甲方保持沟通联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安排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定期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

2.7.须保证甲方财务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的安全完整，严格遵守工作流程，避免违规操作给档案造成损坏。

2.8.提供本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的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在质保服务期内，对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挂接等本项目各环节发现的问题免费重新加工或修正，重新刻录备份文件。

2.9.本合同约定的需要乙方遵守的其他事项。

四、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截留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甲方保密信息。

3.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

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承诺书》。

6.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乙方在执行工作期间不能将甲方的任何财务档案带离甲方工作场所，确保档案信息安全保密。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0.财务档案数字化形成的各类资料所属权归采购人所有。项目结束时，各种影像、纸质、统计资料及清单等必须完整移交，存储于乙方电脑硬盘、移动存储介质中项目相关数据须可信删除。

11.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一方延期履约或者履约不符合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2.甲方不按照双方约定组织验收，逾期5个工作日，则乙方将视为甲方已经验收合格，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15个工作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

2.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

2.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工期可做适当顺延，但顺延的时间超过7个工作日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4.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交付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交付标准

财务档案数字化项目完成以后乙方应交付甲方以下项目成果：

1.完成整理、扫描和图像处理的财务档案目录数据、单页JPEG或TIFF格式文件、多页PDF格式电子版文件及备份数据。

2.完成电子会计档案系统软件数字图像挂接。

3.完成档案恢复，并符合财政局和国家档案局归档要求。

4.合同约定或乙方承诺完成的其他事项。

七、争议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在补充协议签订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乙方（盖章）：北京科怡适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illegible]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